

國立臺南大學

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7年4月9日臺中(二)字第0970054001號函核定

99年11月22日臺中(二)字第0990199136號函核定

100年11月22日臺中(二)字第1000208923號函核定

102年11月2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72072號函核定

104年11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155262號函補正

105年11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50156210號函核定

106年11月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60962號函核定

108年4月2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050279號函同意備查

類型	科目名稱		必修/選修	學分數	備註
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	語文	國音及說話	必修	2	至少10學分，含： 1.七領域至少修習3領域8學分(含必修) 2.跨領域課程2學分必修
		閱讀教育	選修	2	
		兒童英語	選修	2	
		本土語言	選修	2	
	數學	普通數學	必修	2	
	自然科學	自然科學概論	選修	2	
		數位學習導論	選修	2	
	社會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選修	2	
	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體育	選修	2	
		樂趣化體育	選修	2	
	藝術	藝術概論	選修	2	
		表演藝術	選修	2	
	綜合活動	綜合活動課程	選修	2	
人際關係與溝通		選修	2		
跨領域課程	跨領域課程理論與實務	必修	2		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	選修	2	至少4科8學分
	教育心理學		選修	2	
	兒童及青少年發展		選修	2	
	教育哲學		選修	2	
	教育社會學		選修	2	
	特殊教育導論		選修	3	
	教育行政		選修	2	
	教育法規		選修	2	
	比較教育		選修	2	
教育方法課程	教學原理		選修	2	至少6科12學分
	課程發展與設計		選修	2	
	學習評量		選修	2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	選修	2	
	班級經營		選修	2	
	教育議題專題		選修	2	
	學習策略		選修	2	

	適性教學	選修	2		
	教師專業發展	選修	2		
教育 實踐 課程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	必修	4	至少 16 學分，含： 1.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為必修 4 學分。 2.「教材教法」及 「主題式教學與 實務」至少 12 學 分(含必修)。	
	語文 教材	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	必修		2
		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	選修		2
	教法	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	選修		2
	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必修	2		
	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	選修	2		
	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	選修	2		
	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	選修	2		
	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	選修	2		
	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	選修	2		
主題式教學與實務	選修	2			

### 說 明

####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

一、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修至少 46 學分，其中：

- 1.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，應修習至少 10 學分，含七大學習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3 個領域 8 學分(含必修)，跨領域課程 2 學分為必修。
- 2.教育基礎課程，應修習至少 4 科 8 學分。
- 3.教育方法課程，應修習至少 6 科 12 學分。
- 4.教育實踐課程，應修習至少 16 學分。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必修 4 學分(含 72 小時實地學習)；「教材教法」及「主題式教學與實務」至少 12 學分(含必修)。
- 5.未修「國音及說話」不得修習「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」；未修「普通數學」不得修習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。
- 6.«兒童英語»、「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」二科為全英語授課。

二、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依規定應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科目各 1 學分。(上述二科課程不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)。

三、本課程自 108 學年度起適用，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